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魏 建）**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本年度任期内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魏建，男，1969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山东大学人文社科期刊社社长，经济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认真履行了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会议所

有议案认真审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本人对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6	1	5	0	0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股东会 1 次，本人按时出席了会议。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通过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相关会议，对专门委员会会议各项议案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独立、客观、审慎进行表决，未对报告期内委员会及独董专门会议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就公司的内审工作、内部控制情况等方面的汇报，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就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与外部审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一致确定了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计划。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8日，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通过微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开展给予充分配合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并于同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总裁及副总裁、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过程中，提名、选举及聘任流程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被提名人具有相关任职经验和能力，程序合法有效。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6 年度或 2026-2028 年度《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五期）”。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魏 建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